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核定本）

（106 年 5 月修正）

壹、依據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鼓勵農漁村婦女積極參與農漁會選任幹部及農田水利會女性會員參與會務委員之競選，提升農漁會及農田水利會女性參與決策比率。

（二）強化土石流防救災基本知識宣導，使居民懂得保障自己的生命財產安全，進而鼓勵女性積極參與防救災訓練，使防災演練踏實做，自助人助保平安。

（三）逐年縮減農村社區服務中心之服務志工性別比例落差，增加男性參與社區服務工作。

（四）鼓勵農村婦女參與擔任農業產銷班班長，提升女性參與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比率。

（五）農漁會家政班學員鼓勵男性參與學習，減少性別落差。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二）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三）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四）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實施對象

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肆、實施期程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伍、關鍵績效指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	農會選任人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備註 1)	以選任人員男、女性別占全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91.2	91.2	91.2	88.5
2	漁會選任人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以選任人員男、女性別占全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83.7	83.7	83.7	81.3
3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以會務委員男、女性別占全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93.2	91.8	91.8	91.8
4	土石流防災專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以土石流防災專員男、女性別占全體防災專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72	71	70	69
5	農村社區服務中心之服務志工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備註 2)	以農村社區服務中心之服務志工男、女性別占全體志工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88	86	85	78
6	農作類農業產銷班班長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以農作類農業產銷班班長男、女性別占全體班長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	86	84	80	75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差異值(%)				
7	漁業產銷班班長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以漁業產銷班班長男、女性別占全體班長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95	83	71	60
8	畜禽產銷班班長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以畜禽產銷班班長男、女性別占全體班長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93.6	91.1	88	80.5
9	農會家政班班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備註3)	以農會家政班班員男、女性別占全體班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98.2	90	90	88
10	漁會家政班班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以漁會家政班班員男、女性別占全體班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95	90	80	70

備註 1：農會選任人員，包含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計算男性及女性占全體人員比率後再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農會選任人員任期 4 年，於 106 年辦理屆次改選。為提升屆次改選後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比率，本會近年持續加強宣導，並召開法規研修會議，積極溝通以期達成共識，然囿於農會每 4 年選舉一次，選任人員比例短期內較難有大幅度提升，106 年性別落差縮小比率目標值由 81.3 調整為 88.5。

備註 2：農村社區服務中心，設立於照顧資源較缺乏地區，計 24 處，培育在地農村社區居民，針對農村高齡者提供「電話問安」及「衛教宣導」等工作，計算志工女性及男性占全體志工比率之差異值。102 年志工人數分別為女性 668 人(占 94%)，男性 43 人(占 6%)。105 年目標值 85，實際值 80.2，考量執行成效良好，106 年性別落差比目標值由 80 調整為 78。

備註 3：104 年目標值為 90，實際值 95.6，目標達成度 44。本會近年來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循序漸進且加強宣導，持續鼓勵男性參與家政班活動。農會家政班 103 年男性參加人數 1,000 人(占 1.35%)，104 年男性參加人數 1,671 人(占 2.2%)，男性增加 671 人(年增 67.1%)已有顯著成長。惟 105 年原訂目標值 80，換算需男性參加家政班達 10% 比例，確有一定困難，爰修正 105 年目標值為 90，換算男性參加家政班達 5%，然 105 年實際值 96，目標達程度 40。考量實際執行成果，106 年目標值由 70 修正為 88。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備註1)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 × 100%	60	60	63	70
2	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2	2	2	2
3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4	3	3	3
4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比重 =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 - 人事費支出 - 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 100% 增加數 = 當年度比重 - 前年度比重	1.69	0.43	0	0

備註1：105年目標值63，實際值89.1，考量執行成效良好，106年目標值由65提升為70。

陸、實施策略及措施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一) 提升農漁會女性參與決策比率	1-1 將 CEDAW 公約及性別主流化納入農漁會家政推廣教育課程內容，強化農漁村婦女參與決策意識。	本會輔導處及漁業署	
	1-2 於農漁會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等集會場合，發送 CEDAW 公約及性別主流化廣宣品，培育其會員及幹部性別意識。	本會輔導處及漁業署	
	1-3 研議於農漁會相關補助計畫，優先補助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者，期能提高農漁會女性選任人員比率。	本會輔導處及漁業署	
	1-4 檢討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有無阻礙女性加入農會之虞。倘有，則規劃於 104 年前提出修正草案。	本會輔導處	
	1-5 進行農漁會會員及選任人員性別統計，提供相關政策參考。	本會輔導處及漁業署	
(二) 提升農田水利會女性會務委員比率	2-1 將 CEDAW 公約及性別主流化資訊納入農田水利事業經營發展之宣導與講習訓練課程內容，強化女性參與決策意識，以期 107 年改選時女性選任人員可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目標。	本會農田水利處	
	2-2 於年度性全國業務會議時加強宣導，增加女性會員參選會務委員之意願。		
	2-3 進行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性別統計，提供相關政策參考。		
(三) 加強土石流防災專員招募宣導，提高女性參與訓練意願	加強土石流防災專員招募宣導，透過海報宣導及地方政府之推薦，提高女性參與土石流防救災訓練意願。	本會水土保持局	
(四) 促進縮小農村社區服務	逐年調整農村社區服務中心招募志工的對象，除在地農村婦女外，擴大招募退休衛政人員、老師	本會輔導處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中心之服務 志工性別落 差	或公務員等擔任志工，鼓勵更多男性參與志工。	
(五) 提升女性參與農業產銷班班長比率	鼓勵農村婦女參加產銷班組織，並於政策宣導及產銷班相關會議，宣導女性積極參與產銷班組織運作及擔任幹部，進而競選班長，以提高女性參與農業產銷班班長比率。	本會農 糧署
(六) 增加婦女參與漁業產銷之機會	6-1 擬定辦理資本門補助評審、績優漁業產銷班評選時，婦女比率較高者優先加分。	本會漁 業署
	6-2 進行各漁業產銷班班員性別統計，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	
(七) 促進縮小畜禽產銷班班長性別比例落差	不定時推廣相關訊息，增進女性班員參與產銷班機會，進而競選班長，以提高女性參與畜禽產銷班班長比率。	本會畜 牧處
(八) 破除農漁會家政班性別刻板印象	8-1 針對農村地區加強性別培力課程、培育農村性別平等之種子師資、研訂農村性別平等教案等措施，共同協助改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期破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	本會輔 導處及 漁業署
	8-2 逐步調整家政推廣教育課程內容，鼓勵各漁會家政班班員邀請先生加入家政班，共同參與家政推廣學習與體驗分享，讓漁村家庭融入家政教育體系。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一) 積極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1-1 將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納入年度訓練計畫。	本會及所屬機關之 人事相關 單位
	1-2 由本會及所屬機關依類別（如性別主流化、CEDAW、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工具與	本會及所屬機關之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實例應用等) 規劃辦理相關實體訓練及數位課程，並配合各訓練機構，薦送人員參訓。	人事相關單位
(二) 提升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辦理漁業產銷班資本門補助評選時，增加評分項目「配合政府政策一班長為女性且班員超過二分之一者」，以鼓勵產銷班歡迎女性加入並擔任班長；另藉由「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計畫」，積極招募女性參與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課程。	本會漁業署及水土保持局
(三) 賡續充實性別統計並加強其運用	3-1 賡續充實性別統計，新增下列性別統計指標： (1)農漁會家政班班員-依性別分。 (2)產銷班班員-依性別分。 (3)本會科技計畫各領域/綱要計畫主持人-依性別分。 (4)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依性別分。	本會統計室、畜牧處、輔導處、科技處、農田水利處、農糧署及漁業署。
	3-2 本會各單位辦理各項調查或各項計畫時，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將統計結果提供本會統計室，以作為性別指標編製之依據。	本會各單位
	3-3 賡續充實本會「性別統計專區」之「統計分析」內容，作為未來政策擬定，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之參考。	本會各單位
	3-4 定期檢視、滾動更新本會「性別統計專區」之性別指標，並上載本會「性別平等」網站，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本會統計室
(四) 滾動修正性別預算範圍	4-1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國家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除修正計畫實質內容未有重大變更者）與法律案（除廢止案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於報院前，均應進行性	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別影響評估作業，並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	
	4-2 由本會會計室就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填列各該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並於各該年度歲出概算報送行政院時隨文附送。	本會會計室

柒、推動體制

為精進本會性別主流化業務，並強化性別觀點融入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升性別平等業務成效，爰依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之業務職掌，採權責分工情形辦理，分述如下：

- 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設置，以推動本會性別平等業務，強化性別主流化成效。本專案小組置委員 7 至 15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社會公正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外聘委員應有 3 至 5 人，另由本會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及部分所屬機關首長擔任內聘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本專案小組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負責督導及協助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推展性別平等業務各項措施之執行，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預算等，均需提報本專案小組審議。本專案小組會議由本會人事室負責幕僚作業。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業務及本會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由本會人事室專責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業務，並由本會人事室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本會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 三、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由本會企劃處擔任彙總窗口，並由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負責各項業務之推動。

四、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由本會人事室擔任總彙總窗口，與本會業務相關者共計 6 篇，各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與業務相關性」考量，由相關機關（單位）擔任彙總窗口，詳如附表。

附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分工情形

各篇議題	彙總窗口
1.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人事室
2.就業、經濟與福利	輔導處
3.教育、文化與媒體	漁業署
4.人身安全與司法	林務局
5.健康、醫療與照顧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環境、能源與科技	科技處

五、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一）有關法規檢視部分：由本會法規會彙總，各法規命令主責機關（單位）提交資料。

（二）有關第二次及第三次國家報告：分由本會秘書室及企劃處彙總，各單位提報資料。

六、性別影響評估：由本會企劃處負責中長程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另由本會法規會負責法規性別影響評估。

七、性別統計及性別預算：分由本會統計室及會計室主政。

八、性別意識培力及金馨獎提報：由本會人事室主政。

捌、經費來源

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考核及獎勵

本會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協助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賡續執行本計畫；各措施執行有具體成效者，依相關人員之貢獻程度予以嘉獎或記功等獎勵，以資鼓勵。